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更換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郭明星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刊發的通告（「通告」）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告及補充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6,870,423,45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870,423,45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告及補充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 5,234,425,38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6.19%，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正式獲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7)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的國內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230,725,389 (99.929314%)	0 (0.000000%)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9)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張福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225,003,168 (99.819995%)	5,722,221 (0.109319%)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由於以上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如下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期，自本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延長12個月：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適機決定增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相關的要約、協議及安排；在上述限額內決定增發的H股股份的具體數量以及適合的發行對象；以及根據本公司增發H股新股份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有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反映因增發股份帶來的股本變化。」	5,004,000,408 (95.597893%)	226,724,981 (4.331421%)	3,700,000 (0.070686%)	5,234,425,389
由於以上第(1)項決議案得到超過三分之二的表決票投贊成票，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第(1)項特別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增發股份的計劃。

###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21分（含有關稅項）。該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過戶文件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相關的匯率厘定為人民幣0.78845元相等於1.00港元，故末期股息為每股H股0.05340港元（含有關稅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供派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嚴格按照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記錄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更換董事

### 委任董事

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福生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福生，60歲，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技術員、綜合機械採煤隊長、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副校長，1994年任烏達礦物局副局長，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神華烏達礦務局黃白茨礦礦長，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神華神東電力公司機電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9月至2013年5月任內蒙古電力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內蒙古礦業職工大學（現內蒙古工業大學烏海學院）主修機電，並於2006年6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已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將自本公司收取年度酬金總額人民幣150,000元，該酬金乃參考張先生的工作經驗、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此外，張先生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 董事之辭任

李富強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李先生同時確認彼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張福生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韓曉平先生。